

绥德县环境保护局

绥环函[2019]38号

关于绥德县金辉建材厂改造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绥德县金辉建材厂：

你单位报来《绥德县金辉建材厂改造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绥德县金辉建材厂改造项目（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局组成验收组对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验收，根据验收组意见，现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一）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2017年5月15日，我局以绥环发[2017]17号文件批准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位于绥德县名州镇刘家湾村沙拐，占地20000m²，属改建项目。项目主要建设取土场、破碎车间、制坯车间、隧道窑等主体工程，原料棚、产品堆场等辅助工程，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和脱硫除尘设施等环保工程。项目年生产多孔砖5000万块。

(二)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和地点与环评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0.5 万元，0.08%。

二、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废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同意该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后续要求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后应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对项目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绥德县环境保护局

2019年8月7日